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08号

当事人：喀什市江涛汉堡炸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D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栋\*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65\*\*\*\*\*30

2023年8月14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喀什市江涛汉堡炸鸡店进行监督检查，经调查发现该店操作台区域摆放的“红西柚果味酱”、“金桔果味酱”2种5瓶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9日，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泓壹食品原料商行购进上述食品原料，当事人未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对自己经营场所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进行清理，致使过期的食品原料仍然摆放在后堂的操作台区域中。所陈列的过期产品中，“红西柚果味酱”截至案发当日已超期4天，“金桔果味酱”截至案发当日已超期4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销售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平台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作成品的违法事实；。

5、当事人提交的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加以改正的态度

6、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过期食品原料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后堂操作台区域存放过期的食品原料待使用，对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均无异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构成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行为。

本案中，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经营店铺规模较小（86m<sup>2</sup>），且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数量少，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本案所涉及的2种5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224元，涉案货值金额不大。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意识到违法行为后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客观上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主动上交涉案产品，积极配合调查人员的工作。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 2 种 5 瓶超过保质期产品；
- 二、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